

非賣品

易安生

步兵  
最新戰鬪指揮

新編軍事指揮  
謀處印

55.4

民國十二年四月出版  
民國十四年九月改訂重印

非賣品

督辦軍務署後事宣公署參謀處印

# 最新步兵戰鬪教練指揮法目次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節 排在原地時之散開法

第二節 排在行進間之散開法

第三節 連在原地時之散開法

第四節 連在行進間之散開法

第五節 連利用地物之散開法

第六節 援隊增加散兵線法

## 第二章 營教練總則

### 第三章 營之基本隊形與應用隊形

#### 第一節 通則

第二節 由營之基本隊形變成各種隊形法

第三節 由營方隊變成各種隊形法

第四節 由營縱隊變成各種隊形法

第五節 由行軍隊形變成基本隊形

#### 第四章 團及旅教練通則

第一節 團之集合隊形

第二節 旅之集合隊形

## 第五章 展開

### 第一節 通則

第二節 一營以動連爲基準展開法

第三節 團及旅之展開

### 第六章 戰鬪

最新步兵戰鬪教練指揮法目次終

四

# 最新步兵戰鬪教練指揮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一、步兵爲各兵種之主兵。於戰場常負重要之任務。且恆以其結戰鬪之終局。故步兵須蓄有極大之戰鬪力。縱無他兵種協同動作。亦能自行準備戰鬪而連長以下欲求動合機宜。應戰靈敏。平時於戰鬪教練不可不注意。

二、步兵戰鬪教練之主旨。在練習官長與兵卒能發揮步兵之能力。養成步兵戰鬪緊要之手段。且無

論在何等困難狀況時。均能維持嚴整之軍紀與  
秩序。

三、步兵官長士卒。無論在如何地形。均能行動無碍。  
運用自如。故戰鬪教練時。以能實行超越溝渠攀  
登崖岸牆壁藩籬等。是爲增長步兵能力之緊要  
事件。

四、營之離開及展開教練時。以一連「或一排」爲指  
揮單位。連散兵教練時。則以連長之口令行之。排  
長則輔佐連長之所不及。故成連及排之戰鬪教

練爲步兵官長指揮之緊要事項。不可不熟習。  
五連之戰鬪教練指揮法。在練習連長指揮明敏。動作活潑。口令命令均嘹亮簡單。且能結合一連士氣。協同動作。恰當運用三排。不失時機。使部下無論在如何緊要時機。及如何困難狀況。實力服從一切命令之動作。如身之使臂。臂之使指。是爲至要。

六排之戰鬪教練指揮法。以準備編入成連教練爲目的。且排長於教練時。口令與動作均須注意。總

使有活潑之精神。具健強之氣概。以爲部下表率。  
藉資振起士氣。以發揮軍人之精神。

七排長欲使一排之士氣旺盛。故遇事當率先躬行。  
且與之共同甘苦。仍須保持尊嚴之態度。在困難  
之際。尤爲緊要。必須沉着以從事。勇猛以自勵。自  
能措置得當。

八誘導部下利用地物。射擊便利。減少損害。爲下級  
指揮官之專責。故平時戰鬪教練時。連長與排長  
均應極力要求。士卒有如臨實戰之狀況。具如臨

實戰之精神。務使部下知射擊爲步兵戰鬪之主要手段。必隱避身體。利用地物。方能精確瞄準。發揚火力。縣密講解。務使悉其要領。動作不合。則立即矯正。

九、連及排之戰鬪教練。連長及排長必須選擇適當之位置。不惟指揮部下容易。且能觀察一般戰況。並與高等指揮官連絡便利。沉着從事。使部下確識自己之位置。

十、步兵戰鬪教練多應用指揮法。故有時不能具用。

操典內所載之口令。必須命令爲佳。

士、基本教練。口令務求部下明悉。動作務求單簡。蓋煩雜則易生迷誤。也在野外應用的指揮。有因實際的敵情上之牽制。而不得不用兩動作合一之口令者。例如『向右成橫隊立——定』此步兵官長所以應知野外應用指揮爲依原則。本操典之活動指揮法也。然只以兩動作爲限。以避胡亂施行。士、指揮間所用之口令。概依操典內所規定者施行。

## 第一節 排在原地時之散開法

排長口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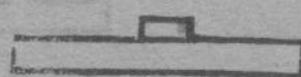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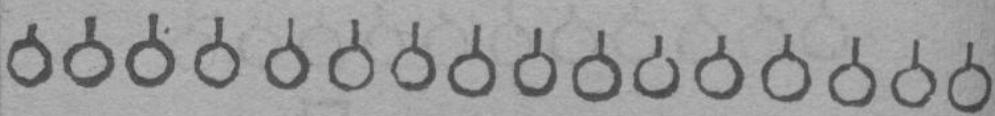
目標前方獨立樹下之敵人

某伍爲準

就地散開

若干米達

各放



排長口令

目標前方森林內敵人步兵

右翼爲準就地散開

一千米達各放

瞄準點森林林沿

指示使兵卒射擊收效或蔭蔽地方時

標不明時或對於緊要地方時

如上圖爲各個之瞄準點以便

瞄準有時對於戰術上有價值

之目標而使全力注射於該目

標者則爲公共之瞄準點

排長口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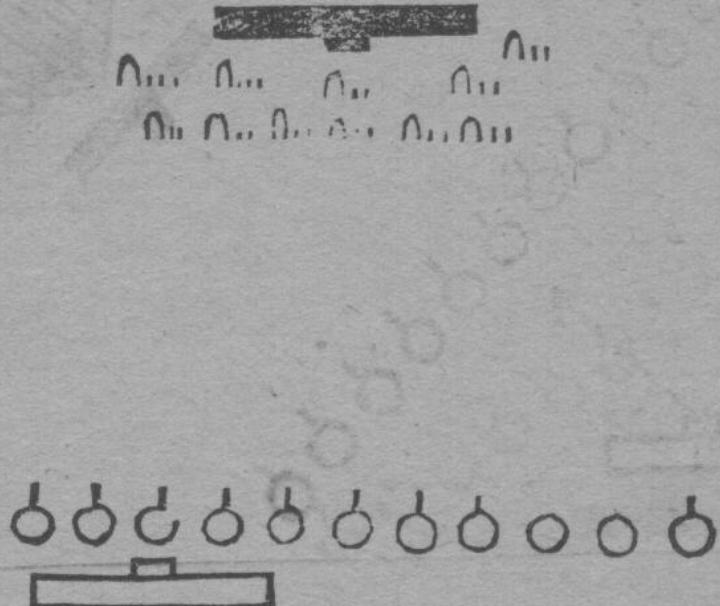
目標前方森林內敵人

步兵

左翼爲準 就地散開

九百米達

各放



排長口令

目標右前方敵人步兵

右轉灣卜走

某伍爲準 散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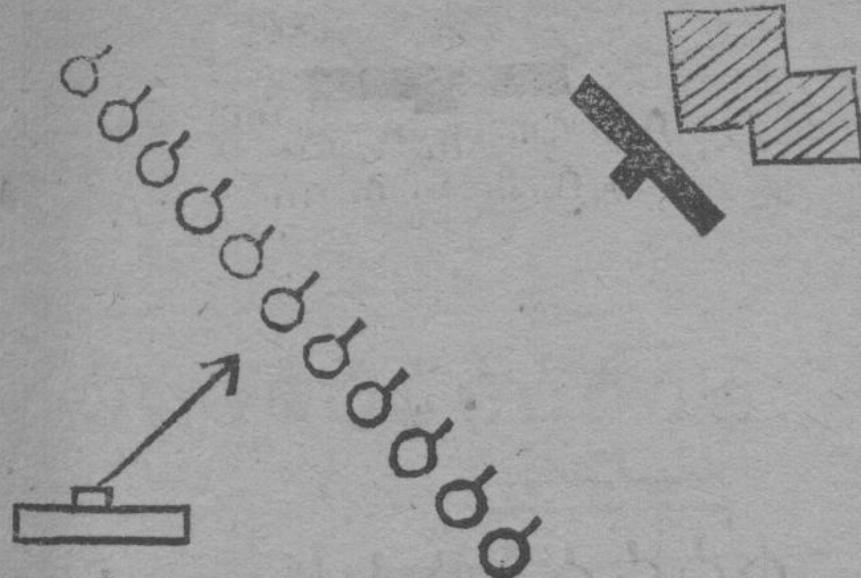
立定

若干米達

各放

此爲先變方向而後散開

前進者



排長口令

目標左前方敵人步兵

某伍爲準散開

立定

八百米達

各放

此爲一面散開一面行進者

